

绥滨县江防林场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江防林场隶属于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和指示；拟订编制国有林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依据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生产规模，并依法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国有林场森林采伐、抚育作业设计；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独立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湿地调查、动态监测工作；承担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经营和保护利用，组织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工作；落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工作；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进行监管；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林业“三防”工作；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防止森林火灾发生；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检疫工作，及时防治病虫害；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林木案件；负责区域禁牧工作，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原及毁坏林地、草原行为；负责查处其他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7 个，为场长室、副场长室、财会室、办公室、技术室、护林队、管护站。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江防林场编制总数为 18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8 个。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4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6.39	本年支出合计	186.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6.39	支 出 总 计	186.39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9	林果业	186.39	186.39	186.39													
259002	绥滨县江防林场	186.39	186.39	186.39													
合 计		186.39	186.39	186.39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3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1	3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7	1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	15.54				
213	农林水支出	142.44	136.49	5.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2.44	136.49	5.95			
2130204	事业机构	142.44	136.49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4	1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4	1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合 计		186.39	180.44	5.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39	一、本年支出	186.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42.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7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6.39	支 出 总 计	186.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33.21	3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1	33.21	3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7	17.67	1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	15.54	15.54		
213	农林水支出	142.44	136.49	130.98	5.51	5.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2.44	136.49	130.98	5.51	5.95
2130204	事业机构	142.44	136.49	130.98	5.51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4	10.74	1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4	10.74	1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10.74		
合 计		186.39	180.44	174.93	5.51	5.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9	152.89	
30101	基本工资	60.78	60.78	
3010101	基本工资	60.78	60.78	
30102	津贴补贴	48.94	48.94	
3010201	津补贴	46.66	46.66	
3010202	采煤补贴（在职）	2.28	2.28	
30103	奖金	8.95	8.95	
3010301	奖金	8.95	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	1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	1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7.7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71	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601	办公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	22.04	
30302	退休费	17.67	17.67	
3030201	退休工资	15.72	15.72	
3030202	采煤补贴（退休）	1.95	1.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1	4.31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31	4.3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合 计		180.44	174.93	5.5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002	绥滨县江防林场	3.51		3.40		3.40	0.11
合 计		3.51	0.00	3.40	0.00	3.40	0.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自有房屋取暖费	绥滨县江防林场	5.95	5.95						
合 计			5.95	5.9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江防林场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09.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8.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费	10	社会保障费	23.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7.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4.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抚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5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减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自有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5	保证自有房屋供暖达标，维持正常办公环境温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煤炭数量	等于	50	吨	5.00
									数量指标	供应面积	等于	1468	平方米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煤炭及时性								大于等于	98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采购煤炭低于市场价								小于等于	1190	元/吨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达标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98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江防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绥滨县江防林场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江防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收入总预算 186.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及较上年增加了自有房屋取暖费。支出总预算 186.3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及较上年增加了自有房屋取暖费。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收入预算 18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3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支出预算 18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44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5.95 万元，占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6.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及较上年增加了自有房屋取暖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44 万元，项目支出 5.9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采暖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14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及较上年增加了自有房屋取暖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江防林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93万元,公用经费5.5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15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78万元、津贴补贴48.94万元、奖金8.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3万元、住房公积金1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使得人员经费减少。

2、商品服务支出(类)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万元、电费0.60万元、差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0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使得公用经费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2.0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7.67万元、医疗费补助4.31万元、奖励金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采暖补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均属调拨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江防林场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绥滨县江防林场共有房屋1568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江防林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186.3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